

债券代码：127226.SH/1580166.IB 债券简称：15海基债/15海基债

##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同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公司母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及其20家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公司母公司及其20家子公司共21家公司重整案（以下简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安排

#### （一）会议时间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时。

#### （二）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可参见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

## 二、 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解决流动性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尽管如此，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